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4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611,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8.461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83,714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53%。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32,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1.513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5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611,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8.461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83,714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5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32,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1.51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2,567	1,531	1,150,004,098
总股本	1,150,002,567	1,531	1,150,004,0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8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0.6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元/股-65.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51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6,9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在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注销账号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50120100000002285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220078801400001241
3	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650104001564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智源”),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之全资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提供担保情况

近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林电容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智源向光大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3,8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桂林电容为桂林智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各自的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担保,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的各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4LW320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4、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电源装置及配件、配电输电装置及配件、工控系统及装置、储能装置及配件(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零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设施承修、承装、承试、销售、制造(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电气安装(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能源业的投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9、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林智源的资产总额为29,517.27万元,负债总额为9,812.51万元,资产净额为19,704.7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456.77万元,净利润为-676.73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桂林智源的资产总额为29,092.51万元,负债总额为9,076.53万元,资产净额为20,015.9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16.99万元,净利润为-27.47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桂林智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林电容80.38%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与光大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桂林智源向光大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桂林智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桂林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为其全资子公司桂林智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桂林智源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为了满足其全资子公司桂林智源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0%。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7,5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6,056,857股(不包含2024年7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38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40.5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6,093,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612,3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0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3,9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353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757,000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11,582,157股,“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00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6,093,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612,3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0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3,9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35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1,477	-	11,941,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115,380	-	424,115,380
总股本	436,056,857	-	436,056,857

本披露期间,公司“白电转债”无转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330,000元(3,300张),转股数量为19,444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1,815,600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300	0.15				0	0	1,416,300	0.15
高管锁定股	1,416,300	0.15				0	0	1,416,300	0.15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474,749	99.85				19,444	19,444	914,494,193	99.85
三、总股本	915,891,049	100				19,444	19,444	915,910,49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425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17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18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19日

7、回售申报期内“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5元/张卖出持有的“游族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游族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289(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289/365=1.4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4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1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游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先生、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亚首”)。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分别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8万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254,134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65,866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02,906股的比例为39.3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将于2024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号),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7,757股,已于2